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19-051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宁波银行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76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万元	4.35%	2019.9.29	2020.4.21	自有资金	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揭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部分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二)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宁波银行	封闭式公募净值型第38期	自有资金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5%	2018.11.23	2019.5.28	123.6	否
宁波银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自有资金	3,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	2018.11.26	2019.1.14	14.1	否
宁波银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自有资金	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	2018.11.27	2019.1.18	9.97	否
宁波银行	私募净值型理财14号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5%	2018.12.3	2019.12.2	--	否
宁波银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自有资金	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	2018.12.27	2019.1.14	3.06	否
中国工商银行	鑫稳利法人1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2019.1.3	2019.5.8	84.46	否
宁波银行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11号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5%	2019.1.15	2019.4.16	54.22	否
宁波银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自有资金	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	2019.1.21	2019.4.17	17.43	否
中国工商银行	“e灵通”净值型法人天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9.2.14	2019.2.28	12.88	否
宁波银行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24号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	2019.2.18	2019.6.17	150	否
中国工商银行	鑫稳利法人3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2019.3.5	2019.6.5	94	否
宁波银行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57号产品	自有资金	7,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2019.4.19	2019.9.25	135.88	否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京)2019年32期A款	自有资金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9.5.9	2019.11.6	--	否
宁波银行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21号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2019.6.3	2019.9.24	69.29	否
宁波银行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52号	自有资金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5%	2019.6.25	2019.9.24	109.4	否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京)2019年50期A款	自有资金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2019.6.13	2019.12.26	--	否

五、备查文件

1、《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3、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9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6日至9月27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邹承慧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793,501,6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7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28,597,8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3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4,903,7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4,903,7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4,903,7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58%。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737,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45%;反对16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737,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45%;反对1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邹承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728,597,866股。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董事高管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277,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8%;反对2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79,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547%;反对2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335,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1%;反对16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737,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45%;反对1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黄楚玲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19-03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小东门街口196号太铁广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17日

至2019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资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6	大秦铁路	2019/10/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凭出席人员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四)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1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7:30。

(五)登记地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利荣、丁一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传真号码:0351-2620604

电子邮箱:dqtl@daqintielu.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资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200550 江铃B 公告编号: 2019-05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3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至9月27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越南汽车有限公司之间的《V348越南MCA2 CKD项目从〈PSC〉节点至〈PTC〉节点工程服务协议》和《V348越南MCA2 CKD项目从〈PSC〉节点至〈PTC〉节点技术服务协议》,并授权执行副总裁金文辉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由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而福特越南汽车有限公司为福特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陈安宁先生、Thomas Peter Hilditch先生、王文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200550 江铃B 公告编号: 2019-05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3日至9月27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批准了公司与福特越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特越南”)之间的《V348越南MCA2 CKD项目从〈PSC〉节点至〈PTC〉节点工程服务协议》和《V348越南MCA2 CKD项目从〈PSC〉节点至〈PTC〉节点技术服务协议》,并授权执行副总裁金文辉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由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而福特越南为福特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陈安宁先生、Thomas Peter Hilditch先生、王文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V348是本公司从福特引进的一款轻型商用车产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特越南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越南海阳省海阳市

法人代表:Pham Van Dung

注册资本:7,200万美元

企业类型:一家在越南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福特持有75%股权,越南当地合作伙伴持有25%股权。

经营范围:组装与制造整车;提供汽车维修服务;进口整车、零部件。

福特越南是福特汽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美元

	2018年
营业收入	1,568
净利润	77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85
净资产	357

三、《V348越南MCA2 CKD项目从〈PSC〉节点至〈PTC〉节点工程服务协议》和《V348越南MCA2 CKD项目从〈PSC〉节点至〈PTC〉节点技术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福特越南希望江铃汽车支持在越南已投产的V348车型基础上进行升级(即“V348越南MCA2”),并支持该升级车型完成在越南当地认证及在越南投产;

(2)江铃汽车将提供且福特越南将从江铃汽车获得与V348越南MCA2 CKD项目相关的工程服务和技术服务;

(3)上述协议项下的工程服务和技术服务仅覆盖项目PSC-PTC之间的工作,对价合计金额为2714万元人民币;

(4)所有付款以人民币计价由福特越南支付江铃汽车。

四、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协议定价。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V348越南MCA2 CKD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之间,与福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4.68亿元人民币,与福特越南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1800万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王琨女士和李显君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我们详细了解了与福特越南汽车有限公司之间的《V348越南MCA2 CKD项目从〈PSC〉节点至〈PTC〉节点工程服务协议》和《V348越南MCA2 CKD项目从〈PSC〉节点至〈PTC〉节点技术服务协议》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相关协议中的约定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是公平、合理的。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V348越南MCA2 CKD项目从〈PSC〉节点至〈PTC〉节点工程服务协议》和《V348越南MCA2 CKD项目从〈PSC〉节点至〈PTC〉节点技术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瑞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0月8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第六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1月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其他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本公司位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封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1月4日为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即在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1月4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8、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1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悦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存在反担保。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为其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嘉达”)、上海悦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邦”)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9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百嘉达和上海悦邦拟与青海开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开投”)签订进行铜材料的的贸易事项的合同。为保障上述贸易合同的实现,现公司自愿为上述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百嘉达和上海悦邦提供履约最高额保证担保,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当以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任一企业不论由于什么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公司愿意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及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1)青海电子材料产业有限公司(简称“青海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9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履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总资产29.4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0.38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25,879.4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944.29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4.71%。截至2019年6月30日,青海电子总资产34.8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1.30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72,754.0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831.33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7.57%。

(2)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百嘉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是公司统购统销的重要贸易平台。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百嘉达总资产13.1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5.35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75,738.9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709.21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59.32%。截止2019年6月30日,百嘉达总资产14.3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5.40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90,699.8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60.28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2.25%。

(3)上海悦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悦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从事金属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电线电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项)的销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悦邦总资产333.4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36.4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3.55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29.09%。截止2019年6月30日,上海悦邦总资产208.9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00.0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419.4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6.4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4.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百嘉达和上海悦邦拟与青海开投签订进行铜材料的的贸易事项的合同义务履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保证的范围为: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所有费用;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24.2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3.93%。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青海电子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百嘉达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上海悦邦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1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共青城民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民盛金控”) 与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洁科技”,更名前为“上海蔚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蔚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称 “投资协